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任免情形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荣国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荣国兴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到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全体职工代表3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李侠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30票同意，占全体职工代表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占全体职工代表表决权的0%，0票弃权，占全体职工代表表决权的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荣国兴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严义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

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荣国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该任命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荣国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有助于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目录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